

苍南县政府采购 意见征询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3069

联系传真：0577-68803069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3月

关于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0 月 0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3000

项目名称：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444274.11

最高限价（元）：8444274.1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444274.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00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0月00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3年00月00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

(1)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78690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78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7 幢 1 单元 202 室

传 真：0577-68803069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世铭（18267789396）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03069

质疑联系人：陈奇

质疑联系方式：157278666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投标通知(邀请)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招标编号	CNDL2023000
招标内容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8444274.11元/年(人民币)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递交至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2023年00月00日14:30:00
投标开评标地点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1)质疑时间:按公告规定时间执行。 (2)质疑受理地点: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幢1单元202室),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3)质疑受理人:陈奇,联系电话:0577-68803069。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重要提醒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u>本项目企业规模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u> ）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p>
节能、环保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详见评标细则）
其他政策说明	本项相关金融政策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以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p>

	<p>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 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p>	<p>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的签章：政采云平台认可的电子签章。</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 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7 幢 1 单元 202 室（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洪世铭收 联系电话：18267789396）。</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 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备份投标文件”自身问题无法上传，同样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备注	<p>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p>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第10页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第10页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5页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第44页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54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70页

注：本次文件中有些文字条款已用加粗、加下划线、加“★”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审过程中量化，如有违反将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第一部份 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下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各合格供应商提供最佳方案前来投标。

第二部份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实施范围

1.1 服务区域范围

本项目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区域范围如下：

- (1) 东至和平大道（不含）；
- (2) 南至玉苍路（不含）；
- (3) 西至苍南大道中央绿化带中线（含）；
- (4) 北至通福路（不含）。

备注：为确保服务质量，要求实际服务区域范围在上述服务区域范围的边界上向外各延伸 2 米。

1.2 服务涵盖的标的物类别

1.2.1 本项目服务涵盖的标的物包含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标的物及社会公共区域，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有的公共道路：**包括所有的已硬化的道路和合同期内可能新增硬化的道路，含人行道至企业围墙外地带（封闭管理的小区、厂区、建筑物等内部自行管理的道路除外）；

(2) **所有的桥梁：**包括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

(3) **所有的河道、水域：**包括所有江河道、断头河、池塘等水域；

(4) **所有的河道堤坝（岸）及水域周边区域：**包括所有河道水域周边区域、外侧堤坡（岸）、堤岸行道、两侧迎水坡等；

(5) **所有的公共绿地、绿化：**包括所有的交通绿化隔离带、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荒草区等；

(6) **所有的公交站台（点）：**包括所有的公交站台（点）、站牌、候车区、站点广告牌及其他配套设施；

(7) **所有的城市家具：**包括城市家具类别中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

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

(8) 本项目服务实施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合同期内如有新建的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时，一律纳入承包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 服务实施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可视公共区域。

1.2.2 特别说明：甲乙双方对服务范围有争议时，以采购人裁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规定，供应商一旦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所有条款规定，如不接受，投标无效。

2.1 主要工作内容及作业要求

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以及配套的垃圾收集与清运、城市家具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路面冲洗、路面洒水、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装置的清洗保洁、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的建设以及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各项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2.1.1 道路保洁作业

(1) 道路保洁作业主要包括：日常普扫作业、日常巡回保洁作业、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2) 日常普扫作业的质量标准应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 日常巡回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 所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	-----------------------------------	----------------------------------	-----------------------------------	-----------------------------------	---	--------------------------------------

所有路面	≤5	≤5	≤5	≤5	≤0.5	≤2
------	----	----	----	----	------	----

(5) 作业时段(清扫保洁时段)：所有区域全天清扫保洁作业时段不得少于12小时，其中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党政机关、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6小时。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时段、不同路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规划保洁作业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各路段具体的清扫保洁作业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方案中明确说明。

(6)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所有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二次。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其中，12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7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14时前完成。16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6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14时前完成。

(7) 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提高作业效率，确保机械化普扫作业的区域面积达到考核标准；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工为主的保洁方式。

(8) 补充说明：

①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机械化清扫运作时间不得少于5小时(不含往返时间)，车辆作业须保证双扫盘高清扫洁净度(双扫盘实际运行效率100%)运行，不得实行单扫盘或空盘作业。如采购人需要，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和运行指令要求进行调配作业；

②如有需要，洗扫车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总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路线、时间要求做好道路机械化清扫，并根据温州市考核标准严格对接车辆GPS定位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温州市机械化考核标准在每月月初做好机械化车辆台账上报，洒水车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做好上报，台账须明确车辆GPS运行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情况等温州市考核相关指标。

③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责任区域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方案在投标时明确说明，其中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④根据保洁作业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积极落实八小时工作制，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

缝交接，不得出现空档。

⑤根据作业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保作业质量，提升作业效率。

⑥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与激励制度，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充分调动作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⑦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保洁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并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6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⑧所有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科学化调度（人员、车辆实时位置等）。

2.1.2 河道保洁作业

(1) 河道保洁作业工作内容包括：

①**水体可视范围内所有的垃圾、杂草、漂浮物（水浮莲、油污、化学品等）、障碍物、废弃物等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水体可视范围“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四无”标准，**确保水体可视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清洁、干净、流畅。河道保洁作业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充足的水域保洁专用工具，例如垃圾网、吸油毡等，确保保洁工作高效进行。**

河道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现动物尸体应当首先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

②**河道水域外围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府后垃圾中转站（暂定），做到日产日清。

③**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作业。**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自然灾害、水体藻类爆发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应在采购人的统一部署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保洁责任单位应在一周内清理完漂浮物、杂草和障碍物，确保水体的清洁、干净、流畅；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应急保洁作业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④**垃圾清运。**合理设置河道水域周边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将保洁过程中收集的垃圾运至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固定式拦污栅（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的设置、维护、保洁。**

2.1.3 绿化养护作业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包括：绿化保洁、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具体说明如下：

(1) 绿化保洁，包括绿化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含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如因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清理清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绿化区域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确保绿化区域的卫生整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禁止在公共区域对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进行焚烧。绿化区域日常卫生保洁与道路保洁同时段进行，所有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不得过夜。

(2)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的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合理编制绿化养护作业方案，确保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备注：本项目绿化养护不包含补植、移植工作，但因中标供应商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破坏、死亡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补植并承担所有费用。

2.1.4 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

(1) 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收集的垃圾、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2) 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杂物、废弃物发现后即时清运）。

(3)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①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②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③分类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秋冬季每天不少于3次，夏季每天不少于4次，易腐垃圾桶清运全年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7：3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

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④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⑤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⑥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⑦道路两侧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⑧分类垃圾桶摆放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4）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和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安置点，其他所有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府后垃圾中转站（暂定）。

（5）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6）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2.1.5 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片区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2）根据片区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复原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小广告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3）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4）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2.1.6 路面冲洗作业

（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五次（冬季室外气温低于 3℃时，暂停冲洗作业），

冲洗时须添加去油渍的清洁剂，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备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采购人指令进行冲洗作业，采水点和水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根据园区内道路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5)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2.1.7 路面洒水作业

(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应急洒水作业。

(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冬季室外气温低于3℃时，暂停洒水作业）。

备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采购人指令定时、定点进行喷洒，采水点和水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2.1.8 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 园区内所需的垃圾桶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购置并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0日内全部投放到位（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调查，合理配置垃圾桶的规格、数量，明确垃圾桶的摆放规则，垃圾桶的摆放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出行，不得影响市容整洁。所有垃圾桶应做到外形美观、整洁，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刷涂环卫标志。

(2) 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

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3）为了彻底杜绝垃圾桶（箱/坞）脏乱差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可行的、科学的垃圾桶（箱/坞）清洁和养护作业方案。

（4）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投放的垃圾桶如有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在 2 日内自行补充并重新投放到位。

2.1.9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2.1.10 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中标后，投标人应建设一套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应实现的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1）录入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记录系统，实时记录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和车辆工作期间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

（2）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

（3）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

（4）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

2.1.11 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工作。

2.2 规范化作业要求

2.2.1 人员作业规范化

（1）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应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并携带 GPS 定位设备；

(2) 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所收取费用的 3-10 倍金额的罚款）；

(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确保作业安全；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绿地、河道、卫生死角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4) 河道保洁作业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作业时所有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均应当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船上应当另行配置符合标准的救生圈。**船只驾驶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国家对驾驶资格没有要求的应当通过相应的驾驶培训）；**

(5) 绿化保洁作业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2.2 车辆、设备作业规范化

(1)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应当配置 GPS 定位设备和行驶轨迹记录设备；

(2)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应当涂刷环卫标志，作业期间保持外观清洁。所有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3) 作业车辆、船只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车辆作业时严格控制车速，洒水车、冲洗车作业时应当控制水压，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不得违章停靠。

2.2.3 其他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 6-9 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2.3 规范化管理要求

2.3.1 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3.2 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2.3.3 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2.3.4 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2.3.5 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2.3.6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2.3.7 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2.3.8 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作业人员及车辆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

2.3.9 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2.4 服务人员及相关要求

2.4.1 服务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要求

表 2-4-1 服务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最低配置明细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单位	说明
1	道路保洁作业人员	81	人	▲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对照服务内容、完整配置各个岗位及人员数量，投标时，岗位缺漏或人员数量低于本表所列数量时，一律做无效标处理。
2	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含船只驾驶员、保洁员）	8	人	
3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	12	人	
4	路面冲洗作业人员（含冲洗车驾驶员）	4	人	
5	小广告清理人员	3	人	
6	垃圾桶、环卫设施清洗人员	3	人	
7	驾驶员（三轮电动垃圾收集车）	5	人	
8	驾驶员（垃圾压缩收集车）	2	人	
9	驾驶员（8T 洗扫车）	1	人	
10	驾驶员（8T 洒水车）	1	人	
11	跟车清运员（垃圾压缩收集车）	4	人	
12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	
13	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岗）	2	人	
合计		127	人	

说明：

（1）上表所列各岗位是按服务内容划分，实行专岗责任制。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经验增设相关岗位和人员，▲但各类岗位及对应的人数不得减少，否则投标无效。

（2）所有服务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招聘时建议优先考虑在本地有环卫作业经验的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其中，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对应的车辆驾驶许可资格，不得违规无证驾驶，河道保洁人员必须熟悉水性、熟练掌握游泳技能及水下自救技巧。

（3）中标供应商在人员招聘完成后，应当对所有人员进行完善、科学的岗前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情况报告。培训内容应包含作业规范、质量标准、文明作业、安全作业、急救常识等相关内容，岗前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4）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人员薪酬的市场价格，合理配置不同岗位人员待遇水平，充分保障人员权益，积极推动服务人员的年轻化。

2.4.2 环卫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及保障要求

▲特别说明：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7〕37）、《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2）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4）严格执行苍南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2024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2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3倍计算。

（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8）按照市场价格自行调节技术/管理岗位基本工资差额，保障技术管理岗位待遇合理性。

（9）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10）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包括春装1套、夏装2套、秋装1套、冬装2套、雨天工作服1套）、雨鞋（一双）、帽（二顶）；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河道保洁人员救生衣（每人1件）、救生圈（每船2个）。

（11）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2）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表 2-4-2 人员基本成本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依据说明
1	基本工资	2024.00	12	月	24288.00	<p>■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p> <p>■依据《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号）。</p>
	高温补贴	300.00	4	月	1200.00	<p>■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p>
	日常加班费	144.00	24	天	3456.00	<p>■每人每月最少休息2天，日常加班日工资以日工资的200%计算。</p>
	节假日加班费	216.00	11	天	2376.00	<p>■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日。</p>
	特殊岗位津贴	10.00	330	天	3300.00	<p>■每人每出勤日10元（节假日、正常加班日特殊岗位津贴考虑在加班费中，不重复计算），一年按330天计算。</p>
2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	1029.47	12	月	12353.64	<p>■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p> <p>■按苍南县现行社会保险缴费II类企业最新标准执行，其中的风险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420.00	1	年	420.00	<p>■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p>
4	保洁工具费、劳保用品、作业服装费、救生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1	年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p>■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p>
合计		不得低于 47393.64 元/人/年				
<p>▲备注：上表已明确的各项人员成本费用明细金额均为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的最低标准，为保障环卫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各类人员费用明细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2.5 车辆、设备及其他工具配置要求

表 2-5-1 车辆、设备及其他工具最低配置明细汇总表

序号	车辆、设备及工具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垃圾收集车（小型三轮电动）	5	辆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设备规格、种类、数量不得低于本表要求，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冲洗车（小型三轮电动）	2	辆	
3	垃圾压缩收集车（3.5 吨或以上）	2	辆	
4	道路洗扫车（8 吨）	1	辆	
5	道路洒水车（8 吨）	1	辆	
6	河道保洁船（12 匹动力铁皮船）	1	只	
7	河道保洁船（小型铁皮船或塑料船，无动力）	3	只	
8	240L 分类垃圾桶	678	只	
9	保洁人员胸卡	127	个	
10	大型机械化车辆 GPS 定位	4	个	
11	小型车辆、船只 GPS 定位	11	个	
12	符合安全标准的救生衣	8	件	
13	符合安全标准的救生圈	8	个	

说明：

- (1) 上述所有车辆、设备（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落实；
-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船只、设备（材料）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报价时，供应商应当提供车辆、船只、设备（材料）运转成本分析，确保所有车辆、船只、设备（材料）的正常运转。

表 2-5-2 车辆、设备及其他工具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单价	单位
1	垃圾收集车（小型三轮电动）	10500.00	元/辆/年
2	冲洗车（小型三轮电动）	21000.00	元/辆/年
3	垃圾压缩收集车（3.5 吨或以上）	132493.00	元/辆/年
4	道路洗扫车（8 吨）	267560.00	元/辆/年
5	道路洒水车（8 吨）	147000.00	元/辆/年
6	河道保洁船（12 匹动力铁皮船）	20000.00	元/只/年
7	河道保洁船（小型铁皮船或塑料船，无动力）	5000.00	元/只/年
8	240L 分类垃圾桶	90.00	元/只/年
9	保洁人员胸卡	480.00	元/个/年
10	大型机械化车辆 GPS 定位	2050.00	元/个/年
11	小型车辆、船只 GPS 定位	2050.00	元/个/年
▲备注	本项目所产生的车辆用水费用约9万元每年，投标人报价时应列入总价，不得调整。如采购人已缴纳该部分费用，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已付部分水费。		

2.6 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

▲工业垃圾（2m³及以上）和建筑装修垃圾（2m³及以上）清运服务根据近三年处理规模及价格，本项报价按 60 万元/年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报价实行固定报价，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市场价进行结算（双方协商确定），无论合同期内处理规模达到多少中标人不得拒绝，最终结算不得超出 60 万元。

2.7 依法纳税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所报税金取费比例不得低于其应缴的最低税率，否则投标无效。

2.8 履约期间特别处罚事项告知

提示说明：▲本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规定，供应商如不接受，投标无效。

2.8.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一切责任，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8.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2.8.3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2.8.4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力，造成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或采购人工作计划收到实质性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造成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一切责任。

2.8.5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造成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或采购人工作计划收到实质性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2.8.6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的任何时刻、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2.8.7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2.8.8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2.8.9 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2.8.9.1 采购人将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评价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1）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 (2)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3) 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 (4) 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 (5) 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 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 (6) 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 (7) 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 (8) 采购人授权的其他职责。

2.8.9.2 合同期内, 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 经工作小组调查核实, 采购人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 作出单方面解除合同、没罚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 (1) 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 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 (3) 中标供应商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 (4) 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2.8.10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因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如采购人需要, 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保洁工作, 直至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 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 90%发放。

2.9 考核管理办法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 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为切实提高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园区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从事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四大项，分别为：（1）作业质量考核；（2）作业规范考核；（3）公司内部管理考核；（4）特别事项考核。

（四）考核分值

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考核检查形式

考核检查形式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全部采用路段抽查形式进行。

1、日常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日常考核月平均分的 60% 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2、专项考核：由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每月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专项考核月平均分的 20% 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3、不定期抽查：由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不定期抽查根据需要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的 20% 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月平均分×60%）+（专项考核月平均分×20%）+（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20%）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考核工作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合格分值：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扣款规则：

月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给予供应商警告；全年累计二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给予供应商严重警告，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劝退；全年累计三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 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时全额发放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

(2)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时，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 1%。

(3)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时，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 2%，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

（八）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详见《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后附）

（九）考核情况的督查

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结论出现争议时，以考核工作小组作出的最终结论为准。

（十）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
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参考）**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评标准	考核分	备注
一	作业标准与质量（60分）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各个路段的普扫工作	每个岗位（路段）扣 80 元/次，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2、普扫质量达到规定“五无”“五净”标准	10 平方米为单位每处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3、保洁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每个岗位（路段）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2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4、保洁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5、保洁区域内无零星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 5 平方米为单位）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6、保洁区域内无连续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 3 平方米为单位）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7、保洁区域内无袋装或堆状垃圾	每发现一袋（堆）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8、保洁区域内人行道、步阶等无杂草、杂物	每发现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9、保洁区域内无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2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0、保洁道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淤泥	每 20 米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1、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2、交接班未出现空档且交接处清扫过界 10 米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3、垃圾桶按规定执行清洗、冲刷、消毒作业	每发现一只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4、人行道冲洗作业质量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6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5、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使用后及时加盖、关门	每发现一只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6、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17、及时替换受损的垃圾桶(箱)	每发现一只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18、城市家具、公共环卫设施清理符合质量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9、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散落,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4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20、作业车辆按规定清洁后上路	每发现一辆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1、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达到考核标准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2、道路冲洗、道路洒水的作业频次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3、道路冲洗的质量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	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4、餐厨垃圾分类终端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不满足扣 2 分;		
25、河道水域保洁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6、绿化养护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27、保洁区域内主干道不得放置垃圾桶	每发现一处扣100元，月累计发现3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二	“规范作业”考核方法与标准（12分）	1、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严禁酒后作业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其中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罚200元外直接加扣3分）。		
		2、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3、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4、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5、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附加：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2000元，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3000元（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6、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满足扣2分； 附加：无证驾驶、酒后（醉酒）作业发现一次扣3000元（同		

			时直接加扣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加倍处罚。		
三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考核方法与标准 (28 分)	1、承包单位按规定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且信息完整	不满足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100 元；		
		2、按规定制定、执行落实或随意更改作业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保证服务质量	不满足扣 3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800 元；		
		3、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路段内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不满足扣 2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200 元；		
		4、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不满足扣 3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200 元		
		5、加强管理避免在保洁作业中造成环境污染；	不满足扣 2 分，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次加扣 200 元；		
		6、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员工福利待遇的	发现一次扣 6 分，并扣罚对应金额的 3 倍；		
		7、加强管理不得造成人员伤亡	发生伤亡扣 10 分，并扣罚 8000 元；		
四	特别考核条例	1、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人扣 3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人，按该类人员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2、车辆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辆扣 3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辆，按该类车辆每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工作作风不检点，有“吃拿卡要”行为的，索要或收受居民（企业、商家）“清洁费”、垃圾处理费、香烟等行为的，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2 分；			
		服务过程中发生责任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次罚款 8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10 分；			
		3、在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时，不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的一次扣 8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10 分；			
		4、因脏乱差被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督办的，经查实后扣 15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5 分；			

	<p>5、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发现1次2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处理的扣80元，一个地方被举报2次的扣200元；</p>		
	<p>6、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早、中、晚检查三次或以上，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300米的，扣0.5分/人；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及现场核实，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或GPS定位设备放在车上，每一只扣2分；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备注：人员的GPS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p>		
	<p>7、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每个垃圾清运点未清运的一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行车作业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考核期内扫地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使用不到位，每少一辆扣2分。 备注：车辆及其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GPS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p>		
<p>总分：100分</p>	<p>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p>	<p>考核总分：</p>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p> <p>(1)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工资差额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劳保用品及服装等所有费用】；</p> <p>(2) 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材料费用【包括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工具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绿化养护材料费】；</p> <p>(3) 车辆用水费用【包括洒水车、清洁车等车辆用水费用】</p> <p>(4) 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p> <p>(5) 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管理费、办公费用、利润、风险费、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投标费用等费用】；</p> <p>(6) 企业税金费用。</p> <p>备注：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1）+（2）+（3）+（4）；企业税金取费基数为（1）+（2）+（3）+（4）+（5）。</p>
2	合同期限	<p>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原采购合同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即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行使续签条款。</p>
3	服务实施地点	<p>东至和平大道（不含），南至玉苍路（不含），西至苍南大道中央绿化带中线（含），北至通福路（不含）（备注：为确保服务质量，要求实际服务范围在上述服务区域范围的边界上向外各延伸 2 米）。</p>
4	▲质量要求	<p>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5	验收（服务评价）	<p>(1) 合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合同验收工作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每月质量考核结果进行。</p> <p>(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p>
6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一次性结清。</p>
7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p>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剩余的合同款依据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按 12 个月均摊至每月，在次月 15 号，根据上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结算后按实支付。（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投标要注意该风险）</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

5、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4)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通知(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部分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否决。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符合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四（二））
(3)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见附件八（二））；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附件八（一））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机构评审时网上查询并打印（可不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一））

二、技术资信标：

序号	项目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其他响应文件（附件五）；
(3)	项目其他人员概况（附件九）；
(4)	商务偏离表（附件三（一））、服务要求偏离表（附件三（二））；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六）；
(6)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附件七）
(7)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8)	投标人业绩
(9)	供应商荣誉、相关证书等
(10)	相关实施方案（详见评分办法）

三、商务标：

序号	内容
(1)	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见附件二（一））；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二（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二））；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二（二））；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

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应包含人工、差旅（含交通、食宿）、资料图纸调用、公告公示（包含登报及网络媒体）、办公（包括标书制作、评标资料制作）、评标专家咨询费（包含外地专家交通、食宿）、税收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 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7 幢 1 单元 202 室；收件人：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洪世铭收 联系电话：18267789396）。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 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况；如各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情况无异议，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签章）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询标确认中作为附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发送至采购组织机构邮箱：376169591@qq.com，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注：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3) 开启技术资信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审；

(6) 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随后开启商务报价投标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务报价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7)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评标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

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

5)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9)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4、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实际价格增加，则合同价格必须为计算正确的实际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附后）。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3.2 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章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9330 0701 0011 1188 92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CNDL2023000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3000）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甲方根据采购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承担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1.2 本项目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区域范围如下：

- (1) 东至和平大道（不含）；
- (2) 南至玉苍路（不含）；
- (3) 西至苍南大道中央绿化带中线（含）；
- (4) 北至通福路（不含）。

备注：为确保服务质量，要求实际服务范围在上述服务区域范围的边界上向外各延伸2米。

1.3 本项目服务涵盖的标的物包含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标的物及社会公共区域，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有的公共道路：包括所有的已硬化的道路和合同期内可能新增硬化的道路（封闭管理的小区、厂区、建筑物等内部自行管理的道路除外）；

(2) 所有的桥梁：包括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

(3) 所有的河道、水域：包括所有江河道、断头河、池塘等水域；

(4) 所有的河道堤坝（岸）及水域周边区域：包括所有河道水域周边区域、外侧堤坡（岸）、堤岸行道、两侧迎水坡等；

(5) 所有的公共绿地、绿化：包括所有的交通绿化隔离带、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荒草区等；

(6) 所有的公交站台（点）：包括所有的公交站台（点）、站牌、候车区、站点广告牌及其他配套设施；

(7) 所有的城市家具：包括城市家具类别中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

(8) 本项目服务实施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合同期内如有新建的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时，一律纳入承包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 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可视公共区域。

1.4 特别说明：甲乙双方对服务范围有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次项目年承包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2 合同款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工资差额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劳保用品及服装等所有费用】；

(2) 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材料费用【包括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工具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绿化养护材料费】；

(3) 车辆用水费用【包括洒水车、清洁车等车辆用水费用】

(4) 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费【包含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

(5) 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管理费、办公费用、利润、风险费、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投标费用等费用】；

(6) 企业税金费用。

2.3 特别约定

(1) 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2)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范围内新增硬化道路全部纳入服务范围。

三、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以及配套的垃圾收集与清运、城市家具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路面冲洗和洒水、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装置的清洗保洁、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的建设等，具体要求如下：

3.1 道路保洁作业

(1) 道路保洁作业主要内容包括：日常普扫作业、日常巡回保洁作业、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2) 日常普扫作业的质量标准应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 日常巡回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 所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所有路面	≤5	≤5	≤5	≤5	≤0.5	≤2

(5) 作业时段（清扫保洁时段）：所有区域全天清扫保洁作业时段不得少于 12 小时，其中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党政机关、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 16 小时。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时段、不同路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规划保洁作业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各路段具体的清扫保洁作业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方案中明确说明。

(6)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所有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二次。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其中，12 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 7 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 14 时前完成。16 小时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作业应在每天的 6 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工作应在每天的 14 时前完成。

(7) 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提高作业效率，确保机械化普扫作业的区域面积达到考核标准；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工为主的保洁方式。

(8) 补充说明：

①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机械化清扫运作时间不得少于5小时（不含往返时间），车辆作业须保证双扫盘高清扫洁净度（双扫盘实际运行效率100%）运行，不得实行单扫盘或空盘作业。如采购人需要，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和运行指令要求进行调配作业；

②如有需要，洗扫车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总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路线、时间要求做好道路机械化清扫，并根据温州市考核标准严格对接车辆GPS定位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温州市机械化考核标准在每月月初做好机械化车辆台账上报，洒水车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做好上报，台账须明确车辆GPS运行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情况等温州市考核相关指标。

③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责任区域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方案在投标时明确说明，其中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④根据保洁作业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积极落实八小时工作制，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缝交接，不得出现空档。

⑤根据作业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保作业质量，提升作业效率。

⑥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与激励制度，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充分调动作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⑦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保洁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并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6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⑧所有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科学化调度（人员、车辆实时位置等）。

3.2 河道保洁作业

(1) 河道保洁作业工作内容包括：

①水体可视范围内所有的垃圾、杂草、漂浮物（水浮莲、油污、化学品等）、障碍物、废弃物等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水体可视范围“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四无”标准，确保水体可视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清洁、干净、流畅。河道保洁作业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充足的水域保洁专用工具，例如垃圾网、吸油毡等，确保保洁工作高效进行。

河道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现动物尸体应当首先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理。

②河道水域外围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府后垃圾中转站（暂定），做到日产日清。

③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作业。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自然灾害、水体藻类爆发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应在采购人的统一部署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保洁责任单位应在一周内清理完漂浮物、杂草和障碍物，确保水体的清洁、干净、流畅；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应急保洁作业产生的所有费用

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④垃圾清运。合理设置河道水域周边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将保洁过程中收集的垃圾运至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固定式拦污籬（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的设置、维护、保洁。

3.3 绿化养护作业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包括：绿化保洁、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具体说明如下：

（1）绿化保洁，包括绿化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含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如因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清理清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绿化区域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确保绿化区域的卫生整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禁止在公共区域对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进行焚烧。绿化区域日常卫生保洁与道路保洁同时段进行，所有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不得过夜。

（2）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的修剪、清洁、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刷白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应急养护作业等。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合理编制绿化养护作业方案，确保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备注：本项目绿化养护不包含补植、移植工作，但因中标供应商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绿化（含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地栽花卉、灌乔木等）破坏、死亡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补植并承担所有费用。

3.4 垃圾收集与清运作

（1）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收集的垃圾、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2）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工业垃圾（含 2m³ 及以上）、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 及以上）、杂物、废弃物发现后即时清运）。

（3）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①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②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③分类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秋冬季每天不少于3次，夏季每天不少于4次，易腐垃圾桶清运全年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7：3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④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⑤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⑥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⑦道路两侧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⑧分类垃圾桶摆放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4) 建筑装修垃圾(含 2m³及以上)和工业垃圾(含 2m³及以上)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安置点,其他所有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府后垃圾中转站(暂定)。

(5) 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6)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3.5 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片区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作业。

(2) 根据片区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和小广告清理、复原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小广告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3) 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4) 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3.6 路面冲洗作业

(1) 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2) 保洁区内所有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五次(冬季室外气温低于 3℃时,暂停冲洗作业),冲洗时须添加去油渍的清洁剂,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备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采购人指令进行冲洗作业,采水点和水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根据园区内道路的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5)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7 路面洒水作业

(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应急洒水作业。

(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冬季室外气温低于 3℃时,暂停洒水作业)。

备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采购人指令定时、定点进行喷洒,采水点和水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 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8 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园区内所需的垃圾桶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购置并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全部投放到位（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调查，合理配置垃圾桶的规格、数量，明确垃圾桶的摆放规则，垃圾桶的摆放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出行，不得影响市容整洁。所有垃圾桶应做到外形美观、整洁，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刷涂环卫标志。

（2）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3）为了彻底杜绝垃圾桶（箱/坞）脏乱差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可行的、科学的垃圾桶（箱/坞）清洁和养护作业方案。

（4）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投放的垃圾桶如有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在 2 日内自行补充并重新投放到位。

3.9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3.10 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中标后，投标人应建设一套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应实现的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1）录入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记录系统，实时记录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和车辆工作期间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

（2）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

（3）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

（4）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

3.11 其他配合工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工作。

四、乙方规范化作业要求

4.1 人员作业规范化

（1）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应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并携带 GPS 定位设备；

（2）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所收取费用的 3-10 倍金额的罚款）；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确保作业安全；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盖，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绿地、河道、卫生死角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4) 河道保洁作业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作业时所有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均应当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船上应当另行配置符合标准的救生圈。船只驾驶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国家对驾驶资格没有要求的应当通过相应的驾驶培训）；

(5) 绿化保洁作业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2 车辆、设备作业规范化

(1)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应当配置 GPS 定位设备和行驶轨迹记录设备；

(2)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应当涂刷环卫标志，作业期间保持外观清洁。所有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3) 作业车辆、船只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车辆作业时严格控制车速，洒水车、冲洗车作业时应当控制水压，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不得违章停靠。

4.3 其他：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 6-9 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五、乙方规范化管理要求

5.1 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5.2 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3 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5.4 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5 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5.6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5.7 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5.8 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作业人员及车辆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

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

5.9 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六、履约期间特别处罚事项

6.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一切责任，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6.3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4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力，造成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或采购人工作计划收到实质性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造成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一切责任。

6.5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造成服务进度或服务质量或采购人工作计划收到实质性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6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的任何时刻、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7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8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9 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6.9.1 采购人将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评价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 (1) 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 (2)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3) 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 (4) 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 (5) 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 (6) 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 (7) 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 (8) 采购人授权的其他职责。

6.9.2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经工作小组调查核实，采购人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作出单方面解除合同、没罚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 (1) 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 (3) 中标供应商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 (4) 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6.10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因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保洁工作，直至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 90% 发放。

七、合同期限

7.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续签条款：本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原采购合同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即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行使续签条款。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本项目先服务后付费。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均摊至每月，在次月 15 号，根据上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结算后按实支付。

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按《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1 试行版）》执行。

十、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姓名、身份证号）（姓名、身份证号）（姓名、身份证号）

十一、乙方作业方案

11.1 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11.2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11.3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十二、甲方责任条款

12.1 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按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评价，并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12.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款；

12.3 遇突发事件，协助乙方与其他部门的联系。

十三、乙方责任条款

13.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遵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

13.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落实所需的人员、车辆、船只、机具、场地，严格执行各项作业方案与质量标准。

13.3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13.4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13.5 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13.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突击性任务。
- 13.7 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遵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 13.8 严格落实采购文件有关人员权益保障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 13.9 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十四、履约保证金

- 14.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4.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五、合同验收

- 15.1 合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合同验收工作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每月质量考核结果进行。
- 15.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七、争议解决与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市_____（县/区）。

十八、其它

- 18.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 18.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_____（用途）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数量提交。

附件一

投 标 函

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
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总价, 元/年)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二）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3000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年)	数量	小计 (元/年)
1	人员费用 (生产成本)	_____元/人/年	_____人	
2	作业车辆、船只、设备及其他材料费用 (生产成本)		<u>1</u> 项	
3	车辆用水费用	90000	<u>1</u> 项	
4	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费	600000	<u>1</u> 项	
5	企业管理及其他费		<u>1</u> 项	
6	企业税金(按规定的应缴比例)		<u>1</u> 项	
总计(元/年)				

说明：

(1) 本表序中：“序号1”人员费用报价不低于47393.64元/人/年，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量要求的人数（127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表格内容不可缺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各岗位人员成本组成明细表（单价，可按岗位分列）

人员类别：		如：道路保洁作业人员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人/年）	说明（如有）
1	基本工资		
2	高温补贴		
3	日常加班费		
4	节假日加班费		
5	特殊岗位津贴		
6	技术/管理岗位基本工资差额补助		
7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		
8	人身意外伤害险		
9	保洁工具费、劳保用品、作业服装费、救生设备		
10	其他		
合计（元/人/年）			

编制说明：

- 1、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
- 2、表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如各类人员费用不同时，应按人员类别分别提供本表，并注明人员类别；相同的可以统一列在一表内，并将所有相同的类别并列注明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车辆、设备、工具、材料成本组成明细表

▲车辆、设备、工具、材料成本组成明细表（单价）

序号	费用名称	折旧费 (租金)	维护维 修保养 费	燃料费 (油、电)	年检 年审 费	保 险 费	其 他 费	小计 (元/ 年)	说明(如 有)
1	垃圾收集车（小型三轮电动）								
2	冲洗车（小型三轮电动）								
3	垃圾压缩收集车（3.5吨或以上）								
4	道路洗扫车（8吨）								
5	道路洒水车（8吨）								
6	河道保洁船（12匹动力铁皮船）								
7	河道保洁船（小型铁皮船或塑料船，无动力）								
8	240L 分类垃圾桶								
9	保洁人员胸卡								
10	大型机械化车辆 GPS 定位								
11	小型车辆、船只 GPS 定位								
12	符合安全标准的救生衣								
13	符合安全标准的救生圈								
14	其他（如有）								
合计（元/年）									

编制说明：1、投标供应商须在此表中逐一进行报价并说明，实际运行中不产生的可不填；

2、▲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三（二）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二)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_____人, 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5. 我单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如有)(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五：其他响应文件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项目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可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等，若有)。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声明函】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参加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NDL2023000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八（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二）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项目其他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从业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相关服务简历、年限	备注

附注：

- 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加盖公章）。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 (单位名称)的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属于(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单位，确保货物的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做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第二步：公开启技术资信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

第三步：以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价计算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 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填写所有服务的承接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数据。**

3.2 依据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

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 8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1.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保洁（或清扫）”、“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垃圾分类”相似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1.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保洁（或清扫）”、“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垃圾分类”相似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1.3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保洁（或清扫）”、“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垃圾分类”相似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1.4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社会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起始时间为准；（2）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和风景区、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	2
		1.5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管理能力获得人社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专业能力评定机构评定的得 2 分。证明材料：能够反映其通过项目管理能力认可或专业评定的证书或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类似社会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业绩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未	4

		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可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现职、全职员工(在职情况以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2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2.1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3
		2.2 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3
		2.3 内部岗位培训制度的完整性、实用性评价。	3
		2.4 内部作业质量管控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评价。	3
		2.5 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2
3	现状分析与重点、难点阐述评价	3.1 本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河道水域、绿化等现状阐述的准确性评价。	4
		3.2 根据现状分析,提出的服务重点、难点与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评价。	4
4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和应急调度保障方案评价	4.1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的配置和应急调度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包括各岗位人员配置;车辆等设备配置;人员、车辆等设备应急调度和保障方案;其他说明。 备注: 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或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 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注明车辆种类; ②现已租赁车辆: 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注明车辆种类;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注明车辆种类);	3
5	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方案评价	5.1 服务人员权益保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评价。包括人员权益落实情况、人员权益保障承诺等。	3
6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评价	6.1 本项目各个路段的保洁时段划分方案与理由阐述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评价。	3
		6.2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6.3 本项目垃圾收集与清运质量标准、作业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6.4 本项目道路保洁人员网格化方案的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评价。投标供应商根据作业时段划分、人均作业定额标准、排班安排,全面、合理的落实作业人员网格化方案,作业人员网格化应当细化到具体责任区域。	3

		6.5 本项目机械化清扫、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作业路线、调度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	3
7	河道保洁实施方案评价	7.1 本项目河道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7.2 本项目河道保洁船只作业路线、调度方案的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	2
8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评价	8.1 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作业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8.2 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养护工作的设备、材料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2
9	其他作业方案评价	9.1 本项目城市家具清洁维护与小广告治理作业方法、质量标准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9.2 本项目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法、质量标准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9.3 本项目垃圾桶、环卫作业车辆及设施的清洁、养护作业方法、质量标准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3
10	信息化管理方案评价	10.1 本项目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评价。	2
11	应急处置作业方案评价	11.1 本项目自然灾害、重大活动、重大事故等应急处置作业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评价。	3
12	投标文件完整性评价	12.1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是否根据本项目打分细则编制投标文件索引表并做好关联等情况，酌情给分。	1
合计			80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